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##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57-01

修正案号: 39-8349

一. 标题: 发动机 — 关键部件(Critical Parts) — 识别 / 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(s/n)的RB211-535E4-37, RB211-535E4-B-37和RB211-535E4-C-37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已知安装在但不限于波音757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5-0058(2015年4月2日颁发)。
2. Rolls Royce plc WW/11174/2(2015年1月22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一次运营飞行数据复查显示, 一些RB211-535发动机, 可能在超出适用的飞机维护手册中说明的当前有效的基准飞行剖面(valid datum flight profile)外运行(operational)。基准飞行剖面的目的是为了建立运行限制(寿命限制), 在该限制下相应的关键部件才允许继续安装使用。

为找出装有受影响部件的发动机的位置和当前运营人, RR公司发布了全球(WW)联系方式(参考WW/11174/2 2015年1月22日), 给出了一些部

件，其中某些部件已经确信超出了其相应的安全寿命循环。

这种情况，如果不被纠正，可能导致关键部件失效以及释放高能量碎片，从而造成飞机损伤和/或乘员伤亡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识别和拆除受影响的部件。

本指令只是过渡性措施，将来还会有相应指令发布。

## 2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，确定发动机上，是否安装有件号(P/N)及序列号(s/n)在本指令表一中的部件。

假如维修记录确信准确可靠，则可通过查询维修记录来确定。

表一 安装在下列序列号 (ESN) 的发动机上下述关键部件需从服务中飞机上拆除

| 部件名 (part name)   | 件号 (P/N) | 部件序列号 (s/n) | ESN   | 完成时间 (自本指令生效起的某FC或日历天内，先到者为准)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HP Turbine Disc   | UL27681  | LDRCZ10710  | 30734 | 100 FC, 或45天内                 |
| LP Turbine 2 Disc | FW16689  | SETM07779   | 31361 | 100 FC, 或45天内                 |
| HP Turbine Disc   | UL27681  | LDRCZ12147  | 30753 | 150 FC, 或67天内                 |
| LP Turbine 2 Disc | FW16689  | SETM05499   | 30877 | 150 FC, 或67天内                 |

2.2 在本指令表一说明的完成时间内(依适用), 用可用件(见本指令2.3段)更换受影响的部件。可按照适用的发动机手册(Engine Manual)进行部件更换。

2.3 本指令范围内，可用件除满足适用性(serviceability)标准外，还应满足件号(P/N)不在本指令表一中，或件号(P/N)在本指令表一中但序列号(s/n)不在本指令表一中的要求。

2.4 本指令生效起，禁止将本指令表一中所列部件安装在发动机上，禁止用装有本指令表一所列部件的发动机作为更换件替换发动机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4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4 月 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光耀  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28-85710321